

經考慮載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附件八內該籌備委員會之請求，

認為由國際貿易組織擔負上述報告所附憲章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內所述經濟發展之職務，至為相宜。本理事會附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參照經已同意之國際貿易組織之宗旨及任務，對該條文之最後擬訂加以周密考慮，同時切記：

- (甲) 本理事會所確定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
(乙)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現為或合格為專門機關之各政府間組織在此方面之責任。

三十(四).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 臨時調整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若干國際貿易商品，各政府間現正積極進行會商，並

鑒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及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¹在商品問題及商品會商之調整方面所已達到之高度協議，

爰建議在國際貿易組織未成立以前，各聯合國會員國應以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全部原則為各政府間處理商品問題之會商或行動之方針，此即附錄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報告之憲章草案內專論各政府間商品處理辦法之一章，但亦承認在聯合國會議籌備委員會未來屆會及聯合國會議本身之討論中，或將對商品問題之規定有所修改，並

請秘書長設立一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以便隨時獲悉各政府間關於商品問題之會商及行動，並以適宜方法促進此種會商及行動；該委員會應由三人組成之，

¹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文件 E/PC/T/33—僅作工作方案發表)及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關於世界糧食計劃籌備委員會報告。

一為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代表，充任主席；一由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推薦，特別處理主要農產品；另一人則特別處理非主要農產品。

三十一(四). 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目前木材之嚴重缺乏，以至阻延各戰災國家之復興及防礙其經濟復元工作，

鑒於對此問題國際會商之緊迫需要，
鑒於在任何可以尋獲之迅速解決辦法中，必須充分考慮一健全植林政策之長期需要，

爰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發動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捷克斯拉夫召開木材會議之舉，表示欣慰；

欣悉糧食暨農業組織決定於一九四七年在世界各地召開其他會議以考慮此問題；

請秘書長應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邀請，籌派聯合國出席會議之代表，復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凡歐洲木材之生產、進口或出口，不論於目前抑從長期開發潛在資源及擴展消耗需要之觀點言，對其國家經濟有重要關係者，參加此木材會議。

三十二(四). 資源之保藏及利用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天然資源之重要性，尤其因為戰爭對於此種資源之耗費，及其對戰災區域復興事業之重要，又鑒於資源保藏及利用之技術需要繼續發展及廣泛應用，

爰議決召開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之科學會議，以謀就該問題之技術方面，其經濟成本與利益方面，及二者間之相互關係而交換情報；是項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前不予舉行；

議決是項會議專為工程師、資源技術家、經濟學者及有關部門內之其他專家交換關於此類事項之意見及經驗；

請秘書長

(甲) 擔任與會議程序之範圍與組織及會議地點與時間有關之必要籌備工作；

(乙) 為執行(甲)項所委託之任務，應與對會議程序負有重要責任之專門機關代表會商，並考慮聯合國會員國可能向渠提出之建議；

授權秘書長，如彼認為適當，召開彼對執行(甲)項所述任務可以協助之專家籌備委員會會議；

請秘書長隨時向本理事會報告關於依據本決議案而進行之工作情形。

三十三(四). 出售聯總物資所得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總理事會第九十七項決議案及聯總總署長根據該決議案而提出之請求，

授權秘書長向聯總就各政府業已同意將聯總所負處理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商訂必要辦法，該辦法自彼此同意之日起發生效力。此項辦法應規定：(1) 接受聯總援助之國家應就出售聯總物資所得當地貨幣之如何應用提出定期報告；(2) 就牽涉設立為聯總與該政府間原有了解所未包括之範疇與計劃，提供改革意見，並

分飭秘書長將此項報告，必要時連同適當之說明意見，轉送本理事會，俾本理事會隨時獲悉是項出售物資所得之用途。

三十四(四). 聯合國戰災國家之外匯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聯合國各戰災會員國為舉辦緊迫建設所需之長期及短期放款，及應付此項需要之現有方法之檢討所提出之臨時報告(文件 E/288)；

承認對聯合國各戰災國財政需要方面作繼續研究之重要性；

承認如對下列事實不予考慮，則阻礙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經濟復興之財政困難極難充分了解：

(甲) 目前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為滿足其最迫切之需要而輸入之貨物，其大部份必須以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支付；

(乙) 歐洲各戰災國家可使用之自由兌換之外匯其數額原屬有限，而因須以外國貨幣整理其對德賬項，故愈形拮据；

(丙) 此等國家由輸出貨物及其他業務而所獲之外匯，僅有小部份係自由兌換之外匯，爰請秘書長

與各關係政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繼續研究文件 E/288 內所檢討之各問題；將是項研究擴張至所有聯合國各戰災區域；並

就聯合國受戰災各會員國在最近之將來之財政需要及資源，尤就其對自由兌換之外國貨幣之需要及收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亞洲及遠東各區域委員會，以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儘早提具報告；並

建議

各關係政府對秘書長於執行上項任務時極力合作。

三十五(四). 運輸與交通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

(文件 E/408)

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
國際電訊聯盟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²，爰決議如下：

本理事會，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業已發出參加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無線電訊行政會議，及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之國際電訊聯盟全權會議之邀請，並

¹ 參閱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三十六(四)。

² 閱文件 E/270。